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陳柏翔

電話：02-27208889 1999轉2748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aw78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0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41803147_1150107700_1_ATTACH1.pdf、
41803147_1150107700_1_ATTACH2.pdf、41803147_1150107700_1_ATTACH3.pdf、
41803147_1150107700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「有關公有新建各建築類組建築物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5年2月12日建研環字第1157638113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4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3/13
10:42:00
交 換 章